

庆阳市人民政府令

第 3 号

《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<庆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>的决定》已经 2024 年 11 月 4 日五届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 长 周继军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庆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 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的决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和《甘肃省人民政府立法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庆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庆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（2019年12月27日庆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市委常委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，市政协主席。

市长，副市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办公室副主任。

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中、省驻庆各单位。

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8日印发

共印 240 份